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6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

被告 珞馨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馨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有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欄第一項「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情形，應依前揭規定以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